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海水提钾项目工程建设尚未正式开展。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前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址、立项、环评等，工程建设开工时间及达产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海水提钾项目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海水提取氯化钾相关技术专利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已与河北工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相关技术（专利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公司将根据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建设进度，与河北工业大学推进履行《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相关事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业务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蜂澜投资有限公司 92%股权事项，相关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接待部分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沟通交流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海水提钾相关技术和试产情况、相关项目产业化进程等内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一期年产 20 万吨氯化钾项目，已初步选址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项目一期计划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23 年年中将实现达产，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审批、披露程序后启动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海水提取氯化钾相关技术专利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已与河北工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截止目前相关技术（专利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合同的履行暂无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建设进度，与河北工业大学推进履行《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相关事宜。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信息外，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海水提钾项目工程建设尚未正式开展。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前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址、立项、环评等，工程建设开工时间及达产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海水提钾项目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进度延迟，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还需要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975,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3,721,15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72.21%，冻结股份数量为 102,665,932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22%。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2022）京 0106 执恢 75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2,665,932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措施。

截止目前，相关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11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5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5	2022/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860,57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98,966.24 元，转增 72,387,25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33,247,83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5	2022/7/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人民币。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2 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35 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3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35 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人民币。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460,576	4,707,259	15,167,8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0,400,000	67,680,000	218,080,000
1、A 股	150,400,000	67,680,000	218,080,000
三、股份总数	160,860,576	72,387,259	233,247,83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33,247,835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对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存在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264,70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83.72 亿元（含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3.7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2.41%。本次利润分配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约-4.57 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8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363 2963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82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2 年 7 月 6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653.6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7.2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4.24 元/份

4、本次向 2,36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4,653.6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69 人）	4,653.60	100.00%	0.61%
总计	4,653.60	100.00%	0.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可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5 名变更为 2,36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80.20 万份变更为 4,653.60 万份。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7.58 元/股

4、本次向 2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4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宝申	董事长	25.20	7.26%	0.0033%
2	刘学文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5.20	7.26%	0.0033%
3	田野	董事	16.80	4.84%	0.0022%
4	白忠学	董事	8.40	2.42%	0.0011%
5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16.80	4.84%	0.0022%
小计（5 人）			92.40	26.61%	0.012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 人）			254.80	73.39%	0.0336%
总计			347.20	100.00%	0.04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4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 26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5,757,760.00 元，其中，人民币 3,472,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2,285,7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347.20 万股，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本次授予 4,653.60 万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隆基绿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153、1000000154、1000000155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578,133,791 股增加至 7,581,605,791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1,067,218,173 股和 380,568,86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829%和 5.0219%。授予完成后，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分别下降至 14.0764%和 5.0196%，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授予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授予后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7,795	0.002%	3,472,000	3,639,795	0.0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7,577,965,996	99.998%	–	7,577,965,996	99.952%
三、股份总数	7,578,133,791	100%	3,472,000	7,581,605,791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1）预计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4,653.60	95,785.05	28,777.57	39,803.40	20,728.59	6,475.48

（2）预计 2022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47.20	10,735.42	3,392.10	4,517.82	2,169.45	656.05

（3）费用总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06,520.47	32,169.67	44,321.23	22,898.04	7,131.54

上述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2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India）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59.88%	55,257.96	8,000	2.81%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不是失信执行人。南昌精密持股比例由 61.13%变更为 100%工商程序正在办理中。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299 号 4#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98,336.07	126,837.22	71,498.85	226,697.42	10,163.84	9,318.16

被担保人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71,893.01	102,923.94	68,969.07	31,467.57	-2,969.37	-2,529.7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 反担保内容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南洋深圳分行	¥8,000	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